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的最新情況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鑒於該公告「全年業績之刊發」一節所載理由,本集團將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2021年經審核業績**」)。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預計2021年經審核業績將於2022年5月16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刊發的預計日期。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2022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